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四屆立法會 第四立法會期（二零一二—二零一三）  
IV LEGISLATURA 4.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2-2013)

第一組 第 IV-106 期  
I Série N.º IV-106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劉焯華

副主席：賀一誠

第一秘書：崔世昌

第二秘書：高開賢

出席議員：劉焯華、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馮志強、關翠杏、歐安利、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吳在權、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李從正、何少金、劉永誠、麥瑞權、陳偉智、蕭志偉、何潤生、陳美儀、唐曉晴。

缺席議員：陳澤武、陳明金、林香生。

議程：獨一項：討論及表決關於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議決案。

簡要：關翠杏議員、梁安琪議員、何少金議員、蕭志偉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陳偉智議員、何潤生議員、麥瑞權議員、崔世平議員先後作出了議程前發言；然後議員就關於區錦新議員提交的有關《收費電視地面服務專營合約》，要求專為辯論此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討論及表決，最終議決案不獲通過。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

午安，現在我們開會了，議程前十個議員報名發言。請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自從歐案發生至到現在，社會普遍認為本澳的土地及工程批給機制和程序漏洞眾多；一些有損“公眾利益”、有違“公眾期望”的項目不斷出現，更令人對當局審批項目的公正性及合理性產生懷疑，致使利益輸送、官商勾結的批評和質疑不絕於耳。

為了挽回公眾的信心，工務範疇致力增加資訊和審批透明度，現任行政長官亦提出了打造陽光政府的理念；當局亦已設立“地籍資訊網”及建立“土地批給公開旁聽制度”，以增加土地和大型項目審批的透明度和公正性。社會更加期望未來《城市規劃法》和《土地法》的出台，會為本澳的城市規劃和土地善用引入更為完善和透明的機制。

當社會對城規法中，涉及因城規制定或改變而引致私人土地受影響，政府只會對持有正式工程准照者作出賠償的規定表示支持時，但法律卻容許城規法生效後，持有按新法規定發出街道準線圖的私人土地發展商若因規劃而受影響，有權向政府索償；理由是城規法生效後，街道準線圖的發出需聽取城規委員會意見，此一退讓確實值得商榷！

因為儘管當局計劃設立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有權就編製、實施、檢討和修改城市規劃的報告書，及對街道準線圖的發出意見，可能影響最終結果。但遺憾的是，現時的《城市規劃法》法案卻對如此重要的一個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並無設定任何原則性的規範，令人擔心相關委員會日後難以符合公眾的期望。

土地開發、利用及規劃涉及本地區未來的可持續發展，除經濟價值之外，更關係到廣大的公眾利益。要確保意見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設立必須是嚴謹而具有法定規範：

在成員的組成方面：有關委員會的組成除應有相關專業界別的人士之外，亦應有相當數量的非界別的社會人士或公眾代表；對成員的責任要求亦要有明晰規範，以確保諮詢更為全面及公正，避免所訂定規劃過多傾斜業界利益。

在利益迴避方面：有關委員會及專責小組需落實迴避制度，且須公開申報有參資的公司和參與的利益團體及牟利組織的關係；在議程中，倘內容有潛在衝突也須離席。

在會議透明方面：有關會議應全程公開，會議的詳細記錄亦須透過簡便方式讓公眾查閱，以方便公眾監督。

在公眾參與方面：為確保公眾對城市規劃的意見發表權及參與權，有關的資訊應盡可能詳細、公開和易於理解；更須設立公眾意見的收集、分析和回饋機制，清晰向公眾交代各區規劃和佈局構想的理據。

本澳土地資源緊缺，要實現“宜居、宜遊”的城市發展方向，城市規劃、土地利用和發展理應有嚴格的規限，期望能透過法制和機制的完善，堵塞土地使用及工程審批的漏洞，減少社會不滿，更好保障公共利益，維護政府形象。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當局早前完成討論《醫務委員會》行政法規草案，並訂明該委員會作為特區政府諮詢組織，具有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醫療專業的發展發表意見，以及對有關醫療專業人員的法規草案諮詢文本發表意見等七大職權。

本澳市民等待多年的醫療委員會最終成為政府的諮詢組織，並不具備規範醫生專業資格的註冊、考核及為仲裁醫療事故提供專業評定等職能，其性質及架構與社會長期的期待有著明顯的差落。

當局雖表示待醫務委員會成立以後，隨即將按委員會的職權討論《醫療專業人員註冊制度》，相關註冊和專業評核方式會由行政當局負責，但暫未有實施時間表，且政府亦沒有公布有關註冊及考核的具體執行及操作內容，令醫護人員的專業制度制訂遙遙無期。

社會不斷進步，人們對醫療衛生服務要求亦有所提高，對於醫療糾紛爭議，民衆亦一直期盼《醫療事故法》立法後，醫務委員會可以為仲裁醫療事故提供專業評定，但當局只是表示醫療失誤會由《醫療事故法》規管，卻並無交代今後由誰來為仲裁醫療事故提供專業評定。

設立醫療委員會的初衷，是希望能夠促進本澳醫療衛生的健康發展，理清一直困擾本澳醫療發展的障礙，回應本澳民衆的需求，而將醫療委員會定位於諮詢組織，顯然難以擔此重任。雖然即使作為諮詢組織亦可以為推動社會發展起到正面作用，但坊間擔心諮詢性質的醫療委員會的工作可能流於形式，難以符合市民期望委員會能發揮的功能。

因此，當局應當考慮增加醫務委員會原來設想中所有的職權，使其擁有規範醫生專業資格的註冊、考核及為仲裁醫療事故提供專業評定等職能，或是設立另一個有仲裁醫療事故的決策機構，保障和維護醫患雙方的合法權益，以回應社會的需求。

多謝。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我議程前發言的題目是“加大支援服務，關愛單親家庭”。

澳門人的生活作息及家庭結構近年因社會經濟快速發展起了變化，離婚率上升催生了不少單親家庭。日前有團體發佈“澳門單親家庭生活狀況研究報告”，大部份受訪者認為政府對單親家庭支援不足。因此，加大資源投入，完善單親家庭的支援服務是政府一項重要的工作。此外，家庭被視為社會的基本組成單位、社會的生命細胞，隨著澳門已進入 24 小時旅遊城市，很多父母都需要輪班工作，因此，政府很需要研究制定一套具科學性、前瞻性社區家庭服務計劃以協助父母平衡工作與家庭，加強家庭凝聚力，降低離婚率，確保我們的下一代能夠健康地成長。

澳門單親家庭服務自 2003 年開始，由社會工作局與五間民間機構合作設立，並於 2005 年正式成為長期性的「單親網絡互助服務」。據資料顯示，截至到 2011 年 6 月「單親網絡互助服務」累計接觸 1311 個案，當中以女性求助者居多。但事實上，礙於部分單親家庭擔心社會人士的歧視目光，導致她們不願意尋求協助成為了一些隱性個案，本澳單親家庭數目一直未有正式統計數字，是次研究估計全澳共有 10000 至 15000 個單親家庭。調查報告發現，近九成曾經或正在接受不同類型社會服務，當中以接受「單親網絡互助服務」最多。依據“單親網絡互助服務”的統計，個案認為子女管教問題是佔了 38.22%、反應性情緒壓力是佔了 33.79%，而經濟問題是佔了 25.1%，是最為困擾。現時單親家長大多只有小學程度，收入中等偏低，且女性居多，因此，政府需要從經濟上和精神上加大對他們的支援，開拓更多元的家庭服務，包括親子溝通、個人情緒管理、學童心理輔導、加強單親家庭的抗逆力及互助能力、租屋補助等等。政府亦可利用跨部門的合作，為我們單親家長提供就業輔導和職位空缺資訊，讓他們依靠自己的能力改善生活，更好地融入這個社會。

現時單親家庭服務的專業人員除了提供情緒輔導及其他治療方法外，還包括提供各項支援性工作，譬如：危機處理、法律常識、親子溝通、經濟援助等。根據「單親網絡互助服務」資料顯示，現時全澳有 5 間開設這些單親服務的中心，均集中在澳門半島，而每間服務中心的社工人數僅有 2—3 人。隨著近

年單親家庭的需要和求助問題廣泛而複雜，前線社工出現人手不足，加上工作經驗不足、督導支援不夠和缺乏一套完善的標準化評量工具，令前線服務人員疲於奔命、人力資源流失，以致相關的工作經驗與技巧未能傳承，服務亦都未能進一步深化。因此，政府需要儘快整合單親服務和家庭服務的資源，制訂標準化的評量工具和體系，增聘社工人員和提供系統性的技術培訓，以加大對業界人員的支援。隨著離島居住人口的增加，其實政府有需要完善相關的民生設施，可以考慮在離島區設立單親服務的中心。

另外，調查發現，大部份受訪單親家長認為“社會人士對單親家庭認識不足”及“澳門對單親家庭會有一定的歧視”。因此，當局需要持續深化和推廣社會對單親家庭的認識，透過社會輿論及教育，喚起各方對單親家庭的關注和重視，給予單親家庭更多的同情和理解，從精神上安慰和幫助他們。

多謝。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發言主題是交通事故和交通違規的思考。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數據，截至今年 5 月，道路行駛的汽車有十萬多輛，電單車是有十一萬多輛，合共是二十二萬多輛，而首季總人口為 58 萬多人，以簡單而粗略的計算方式，本澳約 37.6%的人口擁有一輛汽車或電單車；另外，在 29.9 萬平方公里的陸地面積上，人口密度達到每平方公里 1.9 萬人。從數據可見，本澳人口和機動車輛密度均呈現較高水平，加上近年訪澳旅客量持續上升，而每年接近是有三千萬人次計算，道路的承載能力隨之備受考驗。

近期，致命的交通事故又再將交通問題浮現上面，社會十分關注車輛在斑馬線不讓先，釀成了這些交通事故，嚴重威脅行人人身安全。從 2008—2012 年的數據來看，機動車輛不讓先的檢控個案及交通意外總數確實持續上升，但致命交通意外的成因首位反而是超速駕駛，斑馬線不讓先而釀死亡的個案數字一般。但數字並不完全反映道路的真实情況，執法部門的執法

方式、檢控依據、執法地點和時間，以及執法力度的強弱均會影響檢控數字。駕駛者疏忽、違規駕駛，行人胡亂橫過馬路、執法部門執法力度不足都是促使交通事故發生的一些常見原因，但城市發展、道路使用率提高、道路交通設計因為環境而造成的缺陷也會提高道路安全的風險。

因此，本人將從三方面提出個人的看法和建議：

### 一、加大交通執法力度實況瞭解道路交通

從短期做法而言，有關當局應加大執法力度，這個不單止是針對道路交通上不讓先等某一行為或接到違規的投訴，去突然嚴厲展開執法，應是定時定刻巡視各區道路交通實況，對於駕駛者或行人均一視同仁執法。

### 二、關於優化道路設計，可以緩解交通情況

中期措施方面，須以科學的數據、現代化的手段，改善道路交通與城市發展不合時宜、存在缺陷的設計。不少現代城市在道路交通設計上採用的概念，除了能達到人、車分流這個目的之外，亦都會將些綠化，包括立體景觀的一些設計一併考慮在內。所以行人天橋、地下行人隧道能夠有效改善人、車爭路的情況，然而，基於一些舊城區它的道路空間和本身條件的限制，以及地下管道鋪設的一些複雜性，舊城區難以進行大規模改造，因此，建議政府在未來的新城區規劃，多思考以現代化的新概念設計道路。而在舊城區應該有條件的路段增設一些交通燈或斑馬線，對現時因環境變化或存在設計缺陷的交通燈或斑馬線進行調整，甚至撤銷。

另外，當局正籌劃興建雀仔園愕街扶手電梯工程，作為構建新口岸至水坑尾無障礙步行系統的組成部分，這種提供便利的出行環境的設計，也有助緩解道路交通情況。

### 三、持續教育和宣傳，提高安全意識

本澳現行有《道路交通規章》、《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關的法律法規管道路交通，此法律及法規的立法精神和原意並非以嚴厲的手段打擊違規者，而是執法部門、駕駛者和行人三者共同維護道路的安全。所以，從長遠而言，道路安全的教育和宣傳仍然是必須持續進行的工作，提高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識，從根本改善道路違規使用情況。

“人多車多地小”是本澳交通問題癥結，如何緩解日益擠塞的路面情況，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強化駕駛者及行人的道路安全意識，需要一套綜合性的整體交通規劃，當中包括執法、優化規章指引、人性化的軟硬件道路設施及持續的教育宣傳相互配合，才能降低事故發生和違規行為。行政會剛完成討論《修改〈道路交通規章〉》行政法規的草案，說明政府亦都是已經按照輕重緩急的原則啟動工作，本澳有待完善的法律法規相對較多，基於社會一些問題的迫切性，先優化內部規章指引，通過較簡單而有效的方式，然後提高執法效率，解決部分問題，再按規劃逐步改善整體設施及各相關法規，才能徹底解決問題。

發言完畢，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主席、各位同事：

部份依照政府指定制度選擇提前領取養老金的長者除了他們分別自行多次向政府提出質疑之外，亦向立法會議員反映他的意見。

質疑之一是政府處理社會房屋申請時，六十五歲以上人士領取的養老金當然得豁免計算於收入內，但提前領取的養老金則被計算於收入之中，而實際上的確是有長者因而變得不符合社會房屋申請條件。

另一方面，更加質疑，當養老金金額調整時，而現行公式令長者面對實質的損失風險。一方面既有一群長者理性地以實例計算出，以政府現行處理選擇提前領取養老金的公式計算，每一次合理調升養老金金額的時候，都導致選擇提前領取的長者相對受損。這批長者相對損失如果實際地計算，他們計到的損失是有幾萬元，更加有長者是指出，再以具體數理推算，倘以一定頻率及幅度調整發放金額的話，提前領取的長者相對受損可高達二十多萬元，他們的申訴已經我作為發言的附件在附件一及附件二充分顯示出來。

事實上，政府現行公式只是假設養老金發放金額一直沒有調整，才會實現到提前領取者和到六十五歲才領取者在八十歲時總所得相同的效果。當然，在理論上，如果調減養老金金額，則反而倒過來會令不提前領取養老金的長者受損。但特區政府推出現行容許提前領取養老金的制度推出的時候卻沒有正

面說明相關風險得失。事實上，養老金制度實不宜被當作金融投資咁來看待，要長者選擇承擔恍如在金融期貨交易裏面的這些複雜風險。

針對選擇在六十至六十五歲期間提前領取養老金的長者一再提出的質疑，特區政府若基於關顧長者，其中一個回應方法是及早消除現行處理選擇在提前領取養老金的制度所衍生的對長者構成困擾或損害的問題，包括讓所有情況下領取的養老金均豁免於計算申請社會房屋申請時的收入計算，以及劃一將養老金領取的年齡設定為六十歲。

要作出這種調整，當然必須面對人口高齡化令養老金開支顯著增長壓力的問題。下決心節制從博彩收益撥入澳門基金會的部份資源，轉注入社會保障基金，確保社會保障基金有充分的財政資源，我覺得是有這個必要考慮。本人認為，是的確應該下決心節制這些資源是撥入社會保障基金，以便藉此將社會保障基金的養老金調整到，甚至可以一直掛鈎相當於個人最低維生指數的水平，以及提供充份資源理順社會保障基金養老金的發放制度，包括年齡上面。

但是無論如何，回應的需要是特區政府，本人再次促請特區政府注意，特區政府對於長者提出的合理質疑，應當有妥善的回應。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年六月三十日，一群市民舉行了倒陳遊行，要求十三年來庸碌無能，更加涉嫌以權謀私的行政法務司陳麗敏問責下台。這樣的訴求，在現代文明的國家和地區中是很常見的事，一個官員被質疑能力或政治上的責任而被要求下台，是一種民意的表達。無奈，在澳門，這種要求高官下台的訴求，卻被警方刻意打壓，對遊行百般阻撓，以圖減低其影響。結果只能是欲蓋彌彰。不論其意圖如何，警方的種種行為明顯存在濫權及傷害基本法所賦予居民之公民權利。

對這次遊行，遊行組織者已按第 2/93/M 號法律以書面預告知會了有關當局，遊行會途經南灣湖景大馬路至主教山公園為終點。而警方的書面批示除了不同意遊行隊伍的終點定在主教

山公園外，亦確認了遊行隊伍會途經南灣湖景大馬路。只是把終點從主教山公園調整為水上活動中心。但在遊行隊伍途經舊法院後，警方強行攔截，逼使遊行隊伍走進障礙重重的行人路。根據第 2/93/M 號法律第八條二款：「為維持公共道路上行人及車輛之良好交通秩序而有必要時，至遲在集會或示威開始時之二十四小時前，治安警察局局長得透過第六條所指之方式，更改原定之遊行或列隊路線，或規定有關活動僅得在車行道之一邊進行。」按此規定，治安警方面可以以交通秩序為由更改遊行路線，也可以「規定有關活動僅得在車行道之一邊進行」，卻並無權要求遊行隊伍離開行車路面走到行人道上。警方的阻撓全無法律依據，只單憑強大的警力橫行霸道，如此執法實令人驚訝。

由於警方的阻撓，導致遊行隊伍無法到達經事先協議的遊行的終點，遊行組織者被逼宣佈中止有關遊行活動。根據第 2/93/M 號法律第十四條二款所訂：「當局在法定條件以外，阻止或企圖阻止自由行使集會權或示威權者，處《刑法典》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之刑罰，並被提起紀律程序。」警方在此次行動中，明顯地是「在法定條件以外」「阻止自由行使集會權或示威權者」行進，是一公然違法的行為。特區政府若對此視而不見，就是縱容，甚至會被懷疑教唆警方違法濫權。

在遊行被逼宣告終止後，部份遊行參加者自行上主教山散步。主教山是一個向全澳市民及遊客開放的地段，並非禁區。市民不論事前參加過甚麼活動，都不存在被禁止上主教山的理由。況且，上山人士沿途氣氛平和，既無橫額標語，更無喧嘩。但警方卻屢加阻撓，至高可寧紳士街更突然調動大批警員築起人牆，在毫無理據下突然封鎖道路，禁止遊人通行，甚至本來途經此路的多部公共巴士亦被阻留在舊峰景酒店前無法前進。大批巴士乘客因警方此一缺乏法理之行動而受到阻礙無法正常乘車。對於遊人來說，這條路不通時喜歡停留等候便停留等候，喜歡繞道而行到山上公園亦都有可能的。但公共巴士卻不能隨意擇路而行。所以警方無故封路，最受害的是公共巴士及巴士上的乘客。警方真的可以如此濫權，隨時封路，令巴士無法通行，令巴士乘客大失預算，視妨礙公眾利益於不顧嗎？警方濫權封路出發點可能是保護高官官邸，但在官邸未見有真正危險時，就為保護少數高官而犧牲廣大居民通行通車的權利，這又豈是正確的做法。

這種無法理依據的封路竟持續到晚上九時多，直至發生衝突。很明顯，沒有警方的無理封鎖道路於前，就不會有警民衝突於後。所以，對是次警民衝突，警方應負上主要責任。值得

一提的是經終審法院駁回的警方的批示，七月十三日在官邸毗鄰的主教山公園上亦都舉行了同一主題的集會，在警方不作強力干預之下，對官邸是秋毫無犯的，集會和平舉行，這個就說明了無警方的干預，澳門居民是能夠和平理性地去行使他的公民權利的，而 630 之後，警方始終無法解釋為何封路及以何法理依據封路。警方這種一以貫之的濫權行為，特區政府是必須嚴肅追究！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之從政者何如？」「噫！斗筭之人，何足算也！」以上幾句說話，是在六月三十日晚上我於第二警務警司處履行議員職責，處理市民申訴時，面對警方高層種種不合理命令時在報案室大堂發出的慨嘆。

六月三十日發生在西望洋山上的封路事件，是五一遊行南灣湖景大馬路封路的延續，是警方高層一而再、再而三濫用警權不當行為的延續。執迷不悔的結果，產生了警民之間的矛盾，導致市民的受傷，對此警方負責人和發施號令者實難辭其咎。

立法會每年都會有一次保安領域的施政方針政策辯論，不少議員都提出過意見，其中包括關注警隊的管理文化、領導能力。可惜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個別高級警務人員除了職級高之外，領導水平一點也不高。有些警隊高層只懂得以第 66/94/M 號法令要求下屬絕對服從，自身卻置基本法對居民權利的保障於不顧。封路封山任意妄為，使前線員警形同高官護院，刻意在警民之間佈置一道道人牆，最終變成一幅阻隔和限制居民自由的高牆，一幅沒有法理依據一推就倒的高牆。終審法院的批示，為警方高層上了具重要教育意義的一課，令西望洋山公園重新成為市民集會、休閒散步的地方，而不是達官貴人的禁脔。導致警權濫用的原因，除了個別領導人員口中有法、心中無法的長官意志外，相關監察組織的缺位與缺失亦難辭其咎。

「防民之口，甚於防水，水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當面對不公不義的時候，市民就會發聲；當面對強權高

壓的時候，市民就會反抗；當面對無法無天的時候，市民忍無可忍，就無須再忍。

要有效應對社會的不同意見，調和社會的各樣矛盾，對話比對抗好，減壓比加壓好。警方領導人在執行公權力時必須以民為本，從構建社會和諧出發，設身處地為前線警員著想，嚴格按照基本法和法律、法規辦事，不得任意妄為踐踏人權，藏身鏡內亂發號令。對於警隊領導層內的斗筭之徒，必須加以撤換。這樣才能徹底改善警隊的管理，提升警隊的形象，建立良好的警民關係。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早前，審計署公佈《氹仔北安碼頭的擴建規劃設計及財務安排》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當中批評北安碼頭工程投入公帑增加近五倍，但卻沒有深入研究及估算碼頭未來的發展需要，認為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更可能導致浪費。縱觀近年本澳各大型公共工程的一個建設，不斷追加工程費用的事件已非單一個案，「超支」似乎已成為慣例，反映政府一直以來對於工程項目預算的超支均沒有一套有效的控制措施或持續監察制度，令特區政府猶如承批人的「提款機」予取予求，難怪民間認為政府「人傻錢多」。

過去如澳門東亞運動體育館、澳門大學橫琴校區、現正興建中的輕軌等，均出現超支的情況，而且每次超支的金額都以龐大到令人「觸目驚心」的倍數增長。然而，每次工程招標後，承批方早已將工程費用、工作計劃等羅列於標書當中，如果能夠確實履行標書內容，原本不應該、亦不可能出現嚴重超支的情況，加上現時政府絕大多數公共工程都是用一個甚麼？「合理造價」是列入最主要評標標準當中，既然獲批的造價「合理」，如出現一再超支，當中究竟是承批人以不合理的價格得標？抑或是政府沒有細化或做好估算工程預算，才令工程的一個「合理價格」需要不斷地「加價」？

眾所周知，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回歸後已實行行政主導體制，儘管「行政主導」一詞並沒有出現在法律當中，但社會已

普遍共識這種體制在澳門的存在。但是「行政主導」並非表示行政當局在財政上可以完全不受約束，更絕無拒絕居民監督之內涵。因此，本人認為，政府有必要增加公共工程開支的透明度，如果當發生超支情況，政府都有責任向公眾清楚交待各項開支增加的一些原因及理由；另一方面，政府亦要儘快確立問責機制，將工程項目的預算及費用控制，作為政府部門執行問責的考量準則，並強化工程估算工作，引入工程項目預算的監督機制，確保公帑每一分每一毫能用得其所，回應社會訴求之餘，更要避免「超支」成為貪腐的溫床。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根據政府網上資訊指出：《殘疾人權利公約》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亦都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而這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固有尊嚴的尊重。」其核心內容是確保殘疾人士享有與健全人士相同的權利，保障殘疾人士在社會上能夠獨立自主，無障礙地步入社會的每個角落。並能以正式公民的身份生活，從而在獲得同等機會的情況下，為社會作出寶貴貢獻。

但是，本人在家訪市民和進行實地調查的過程中於現實和數據雙結合得出的結論是，政府從根本上就沒有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之保障，即使法律明文規定，政府要盡最大努力為殘疾人士構建無障礙的生活環境亦然。

例如依照調查所得，本澳很多地方的無障礙設施並沒有依照澳門的法律、法規的標準而建造，按照第 9/83/M 號法律，在那裏確實了有個標準存在的，但實際上澳門的無障礙設施很多地方都沒有按照政府法規建造及設置，例如：台山區巴波沙體育場和台山社區中心的無障礙斜道、綜藝館和大賽車博物館的無障礙斜道、塔石體育館和籃球場的無障礙斜道等等。好似我下面我舉例的圖：

本來高 0.72 米，就要有 9M 的長度，咁個坡度即係百分之八先至係澳門現行的坡度。

但是在台山巴波沙體育館，它的傷殘人士那個斜度係幾多？88CM 高，即 0.88 米，長就 4.6 米，個坡度係 19.1%，咁你叫些傷殘人士點推車上去入去？

而綜藝館就 0.69，那個長度就係 7.7，個坡度就 8.9%，都係比標準的 8% 係為大。

而塔石體育館係 0.6 米高，長就 4.74 米，即個坡度係 12.6%，咁又係好斜。

而按照第 9/83/M 號法律有關建築障礙的消除規例規定，有關的政府部門理應着力為方便殘疾人士出入排除障礙。但實際上本澳的無障礙設施很多地方都沒有按照政府的法規建造及設置，所以市民極之懷疑政府官員有否科學施政？更加有否真正用心為民？並肯定相關的政府官員，沒有真正落區體驗殘疾人士的生活困苦。有市民反映，殘疾人士坐在輪椅上生活是另一個世界，另一種的生活模式，每逢出行必定遇到“五難”，即 1.出入難；2.到店舖超市購物難；3.搭車難；4.到公共及專營機構交日常費用難；5.到政府部門辦證都是難，他都會感到無可奈何，但是他本人又無半點放棄的念頭，而且仍積極代表澳門到世界各地參加運動比賽並且獲得好多的獎牌為澳爭光，其中包括去過：韓國、匈牙利、斯洛文里亞、阿聯猶、香港、廣州、北京、杭州等地。他就說，好有感而發，點解外面的國家和地區的社會無障礙設施及公民教育方面都比澳門好得多。反觀澳門官員經常“不作為”、“依自己的法辦事，並且自我感覺良好”、“口頭式用心為民”，這是何等的丟臉？相關部門政府官員為何不能親身試下坐上輪椅，感受他們所指的不一樣的世界呢？而且政府口口聲聲指出要扶持殘疾人士，卻從未有正式的落實，又沒有為他們創造良好的生活環境使他們能夠融入社會，孕育出自身堅強的意志去幫助他們，咁點樣得以實現，他們點解對政府有那麼多怨言？

所以當我家訪親身接觸他們的時候，我沒有感覺他們有跟我們不同的地方，咁即是他們覺得政府每年派的錢，對他們來講不一定是最重要，其實，他們最希望的就是政府真正地為他們構建一個能夠自力更生的生活環境！最基本的起碼要真正為他們依法建立一個社會的無障礙設施。

本人在此極力希望政府能夠體恤殘疾人士的處境，盡快可以讓他們按基本法及第 9/83/M 號法律獲得同等機會的權利。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為了澳門創造條件，培養本地優秀人才，一直都是官民的共同願望。較早前政府表示已完成討論《修改免費教育津貼制度》的行政法規，建議將中學的小班制計算津貼方式，在 2012 至 2013 校年度首先適用於初中教育第一年，隨後逐年上升，到 2017/2018 年度覆蓋所有高中。推行中學實施小班制目的是希望有助提升教育質素，此政策方向切合澳門長遠發展的實際需要，相信能為澳門未來人才培養的工作打下穩健基礎，而且目前亦未見學校反映在執行上有太大困難。

在推行中學小班制可以算是澳門教育的機遇，但中學小班制亦加速曝露了澳門兩個情況：第一、就係舊區的土地極之緊張；第二係十年後升中人數會快增，因為我們近年的出生率都不斷飆升。小班制教育的延伸除了師資需求量提高，其實硬件上包括教室、配套場所，以及教學的設施也要相應增加。在土地匱乏的澳門，雖然政府透露幾幅新增填海的地方在規劃佈局上會預留教學用地，但現時不少中學其實位處澳門舊區，在教學空間拓展上都受到不少限制，有教育界人士便指出，未來小班制面對關鍵之處是如何擴展辦學硬件空間為新增班級創造條件。

根據教育暨青年局資料，上學年度正規教育中學班數合計 1,082 班，學生人數共 34,726 人，平均係 33 人一班的，而家的教育面積大約是 50 平方米計算，估計現時全澳中學教室總面積約五萬四千多平方米。小班制目的係希望大約每一班都是 25 左右，簡單推算一下，到 2017 至 2018 年度的中學班數最少也超過 1,400 班，教學總面積估計約需要增加一萬七千多平方米。如何保障硬件長遠能配合小班制的需求，實在考驗當局未雨綢繆的規劃能力。

教育改革要達到預期成效，必須在各方面一同考量，包括人口結構及分佈的變化，教育設施的分佈和規劃，校園用地及周邊地區的使用限制，建築章程等等，牽一髮動全身。因此，有三點是希望有關當局能夠思考：

第一點，從宏觀規劃方面：雖然現時距離中學全面小班制還有約五年時間，建議有關當局必須作出更深入的對教育設施分佈和用地規劃，包括現時人口逐漸密集的氹仔區，以及即將有千家萬戶遷入的路環石排灣等一帶的地方，完善各個新發展

小區教育設施配套，除可便利居民生活，增加小區歸屬感，亦都可以減低我們交通配套的壓力。此外，對於早已向政府申請新校園的學校，其實亦都應該這些要求學校重新審視申請規模，以確保他們在新建校園達到小班制的標準。

第二點，在微觀建築方面，對於學校設施增加班房的建築安排上，對確實有困難的舊區學校，如可作出靈活的和符合長遠發展的處理。同時，由於措施的要求不單是每班人數，其實還要兼顧返每個學生平均面積，因為這些都係有個標準，怎樣讓教室以及活動空間都同時能夠合情、合理、可行地制訂，值得思考的。

第三點，是教學質量方面，由於人口分佈與學校分佈不同步的實際情況，對人口密度高的舊城區，學生生源充足但學額不足，加上對降低留級率的要求、訴求又大，目前又沒有統一評核學生水平的制度，如何保障學生受良好教育的權利，實在值得各方思考。

無論如何，政府向教育投資是對澳門未來負責任的表現，值得各界關心和支持。希望大家共同為教育事業發展和進步、為澳門未來人才準備肥沃、足夠和合適的土壤而努力！

多謝。

**主席：**好，各位議員，

少有啊，唔使一個鐘頭來講就完結了議程前階段。

好，那我們現在進入議程。今日的議程就是獨一項，就是由區錦新議員提出的就公共利益問題的辯論，辯題就是“有關收費電視服務專營合約第十條依項規定，撤銷有關電視的專營權並且依約做出賠償以確保本地居民正常觀看電視的權利”那是否這個進行辯論？現在由大會去審議，最後表決。先請區錦新議員引介。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本人提出這個辯論動議，剛才主席已經讀了題目了我不重複了。那提出這個辯論動議的理由亦都有這個理由陳述了，在 1999 年，澳葡政府突然未經諮詢未作公開招標的情況下就將一項與大多數居民生活的品質息息相關的服務以有線電視專營權方式批給有線電視公司。它的合約期是 15 年，由 1999

年4月22日開始到2014年4月21日，因為這項專營權包括地上的線路或者網絡電視信號的傳播，一直為市民服務的公共天線公司一夜之間變成非法經營，而澳門居民正常收看免費電視節目的權利也都受到莫大的影響。而日前中級法院就有線電視的上訴的判決是基於有線經營權的存在判定為各公共天線電視公司的轉播電視信號是違反有線電視的專營權，更加勒令九十天之內要停止各公共天線公司對電視服務的傳送。這個無疑是威脅到全澳近十萬戶居民正常的收看電視的權利，九十天之後呢？澳門居民一是不收看電視一就是要付出十倍以上的價錢去使用有線電視的服務。有線專營權對公共利益的侵害是已經暴露無遺。正如就中級法院就上述的判決中所指出，即使認為澳門特區的特殊性和居民對於自由接收電視信號轉播的需要應該受到保護，但有關專屬的經營未經公開招標如其正確性以及專屬性需要值得討論，可能的收費對部分居民來講也都難以承擔。但是這些問題都不應該由法院解決，否則將會變成不正當的干預政府施政。顯而易見，連中級法院的法官也都明白到有關專屬經營對公共利益的妨礙性，只是由於有關專營合約確實存在而讓法官只能夠依照相關合約的法律依據做出上述的判決。

現在球是回到特區政府的腳下，經過法院的判決是足以證明這項專營權是侵害到澳門社會的公眾利益。特區政府是應該根據收費電視地面專營服務合約的第十條一款依項果斷出手終止有關經營合約，同根據同一個合約的第十六條的規定依法作出賠償，來保障澳門居民正常收看電視的權利。那在這個辯論提出之後，政府亦都開始提出了一個新的方案出來，但問題很明顯現在政府提出來的解決方案是屬於捨易取難，將公共天線的網路併入有線系統，那本來根據合約的公共利益為由，撤銷有關專營合約有關專營權是最簡單。而根據合約對有線做出賠償也都有數據可以去計算的，而且以有線的全套工具，因為專營權到期後要歸政府所有，作為賠償的一部分相信需支付的賠償金額不會太多，但現在政府提出的方案是除了政府包底，是不知道要給多少錢之外，這個方案也都只有半年時間，半年之後有線專營權到期又怎麼樣呢？這些全部都是未知之數。而且這一個補償方式也都存在一個更大的風險就是話有線一直都批評政府是沒有執行到這個專營合約也都會提出訴訟要求政府賠償。如果最後這半年之內政府用一個非常之巨額的支持去支持他令到有線電視獲得豐厚的利潤的時候，這半年的利潤將可能用作計算之前十四年半的這個賠償金額，那將會可能是一個天文數字。

因此，基於公共利益，本人提出了這個辯論是要求就是立

法會討論這個問題是不是應該因為、基於公共利益為理由去撤銷這個專營合約同埋呢是按照合約的規定作出賠償。

多謝大家！

**主席：**好，請問有沒有議員要求發言。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就區議員提出這個辯論，其實我也覺得很奇怪，因為這件事就是在六月發生，而在最近，政府已經提出了一個解決了的方案。就市民不會話因為這個判決而令到我們不能接收公共資訊，其實我覺得就是話區議員應該就是說在這個問題得到解決的時間應該收回這個辯論。因為這個他所提的憂慮已經是解決了，我就認為就是沒必要在這裏繼續辯論下去，因為我覺得區議員所說話政府用錢去解決一個已經解決了的問題，那就令人有點懷疑就是話會不會有個利益輸送，我就都幾……不是很明就是話。即係話區議員跟這間公司到底有什麼關係？因為它這個專營權到幾月後已經是到期了，到期後就應該不會續期的了，這個到期了這個應該會開放的，但是我們為什麼還要用公帑去贖回這個專營權呢？而現在最緊要的問題得到解決了，這個才是我不主張辯論的主要原因。

唔該！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是，對於區議員提出的這個動議辯論，就一點都不奇怪。原因就是政府去處理一些專營，甚至我覺得包括特許經營合約裏的一些重大的決策或者是令公眾覺得是有懷疑需要搞清楚決策，是很應該透過我們立法會一個辯論機制。我相信也都會邀請官員來到在場來到參與進行辯論，讓公眾利益在陽光底下是全面可以看得清楚，那現在問題沒完全解決的。究竟就是政府它提出新的方案希望是暫時處理大半年過渡。最後過渡期間，究竟政府要花多少錢都無人知道，那如果政府來到或者它說得出，但它現在也沒說的到，在這種情況之下就我覺得完全是有一個正當性在立法會就公眾利益進行辯論，那至於我們的同事贊成或者不贊成政府現在這種處理方式，或者贊成或者不贊成議員提出的收回這個專營權這種方式來處置。這個正是我們辯論的內容這個焦點來的，我覺得我們立法會不應該回避我們是為公共利益進行這個合理的辯論同埋讓政府處理專營權裏面的重大決策也都可能會牽扯到是花費公帑的決策，這些

事項進行辯論，將它置之陽光之下這個是咁緊要的责任。

多謝！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合約的精神是強調要大家共同去堅守，任何一方如果違約就必然會引起賠償的問題，相信任何的合約一定會有明確的規定。而收費電視地面服務專營合約第十六條亦都很清晰的列明：如果發生了贖回或者以公眾利益為理由去撤銷這個專營的情況，專營人是有權以撥歸為理由去獲得補償。在電視專營批給的問題上面，營運者即有線電視，並未因為在今次事件上面違反了重大的錯誤，需要政府因公眾利益，而去撤銷它的經營，而是因為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而中級法院日前對有線電視的上訴是做出了判決，亦都要要求政府做出跟進，而政府也都盡了最大的努力，提出了短期的解決方案，由有線電視提供電視信號利用公天公司現有服務作為轉播，方案是達成了有線電視公天公司的初步共識。當然，這些共識是需要日後透過合約方式在細節上面去達成協議，估計方案進展理想的話是能夠解決到這些歷史的問題，最重要是保障到市民是收看到電視的權益。所以，本人相信這個方案是目前較為合適解決爭拗的做法，政府更加應該要儘快做好而且落實有線和公天公司之間的合作意向的具體內容和工作安排。如果按照辯論提案人的建議收回有線專營權的做法，其實會產生一些負面的影響。其主要體現在兩方面：第一是鼓吹社會是無需要遵守這個合約精神，用隨意性的心態隨時做出違約的行為，這個是不利於社會的發展。而在專營批給合約上，政府是屬於強者，營運人是屬於弱者，這樣強者可以因為自身的利益考量而犧牲弱者，這個會令到社會付出很大的代價，亦都因為隨時可以違約，這種行為如果在澳門出現的話，對於整個社會本地或者外來投資者究竟有邊個還會再願意同政府簽訂合約？因此，這種思維是很危險的。

我的發言完畢，主要發言完畢。

**主席：**李從正議員。

**李從正：**唔該主席！

對於區議員這個辯論，的確是有他的理據。但是我亦都覺得未必一定是完完全全是一個完全到題。因為在如果有線和公天的事件裏面，一個是最初初級法院曾經亦都有一個講法同中級法院最後在公共天線這個定義上面是有一定的分歧，即有一定不同的看法。但最後現在政府也都提出一個叫做在中級法院提出了這個判決之後，政府也都提出了叫做解決方案，在我看來這個似乎是一個過渡性的方案。那這個過渡性的方案在今日的報紙上面刊登就是有部分公天公司似乎是有意向，已經是有意向接受政府這個方案，但是有一些具體的技術問題和權責的問題是未清楚的。所以細則上最後具體是傾成點，似乎那個問題是業界進一步那個釐清和發展，那在這裏我相信拿出來辯論係如果是直接這個題目是說撤銷這樣東西，我覺得似乎未是好清晰去表達清楚，究竟是點樣能夠最好地解決這個問題。這個是我的一些看法。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對於這個辯題，我是會支持辯論的。但是，首先在這里，點解我要支持辯論呢？我想講的，我首先聲明，我不認同這個辯題。正正是因為這樣所以我覺得需要拿來辯論，點解我唔認同這個辯題呢？因為收回專營權我當然不反對，但涉及到賠償這樣嘢，我就覺得需要認真考慮。因為現在在區議員的題目裏面，政府應該是要依約去做有關有關所有的事情，但是我相信我們大家都知道，這一個公司到底它有冇依約提供好優質符合澳門居民需要的服務呢？咁現在我們要作出賠償，到底這個賠償應不應該是由我們立法會這樣去辯論去就可以解決到問題呢，其實是有難度的。不過，我認同區議員講，他計了一條數，就說現在收回可以根據點樣點樣會很少錢，可能比政府現在這個方案，政府可能賠更多的錢，其實對於這樣東西，我又不識計這些數，所以我覺得應該要辯論。因為辯論，政府來到後就可以解釋清楚這些問題，因為在這裏涉及到賠償的而且確我都有少少好似徐偉坤議員的看法。以前，我記得有一間樓，當時因為世遺那裏，現在都還隙住條度，一提到賠償的時候有人就會說賠多少錢呢？這個是利益輸送，那麼現在對於有線電視這個提出賠償，那就好難避免人家講一種利益輸送。那我們議會提這個問題，辯論其實是很好的。大家來到就辯論清楚到底應該怎麼樣，而且政府要計好條數，那所以儘管我不認同要賠錢給有線電視。但是，我覺得應該辯論。

多謝。

**主席：**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主席，各位同事。

對於公天同有線兩個專營大家產生的矛盾，我相信就大家都瞭解傾幾句都沒咩所謂的，但是我覺得一定要尊重政府和合約的精神。如果政府和法院判決出來的東西你們都認為不應該這樣做，政府不應該這樣做，就等於現在的社會很多矛盾的產生。那美國的一件案，殺了個黑鬼仔，咁現在陪審員判，全部都說啱，咁現在都因為很多人出來吵說唔啱，要重審。埃及民選總統你們最喜歡的，選了出來現在都唔算數，重新做過。那就是話逢係這些事希望大家冷靜，而政府已經說安排這兩間公司，坐埋要解決將來的賠償未有一定的意向，我們應該等政府去解決完這些事情再公佈出來。如果你們認為有不公的地方，你們應該提出討論或者對政府怎樣認為，應該怎麼處理，這個才是正常的事。如果你在這個時間希望能夠拿出來辯論呢，其實就是嘩眾取寵啫，所以我就覺得就會無咩意義。

對唔住，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對於區議員的提案，我本人是非常之支持。因為原因是兩個：第一個就是我們議會經常最缺乏的就是辯論。事實上，在我們過去十幾年之後回歸，我們經常都是需要提出話我們同特區政府的溝通和加強那個友誼包括那個形式。就正在現在我們需要多點瞭解，點解要等到咁多年才解決到，有線電視又好，公天又好，那個矛盾導致到今時今日要去到法院才作出最後的決定，叫特區政府作出一點明察決定來去做這件事，那現在就是正在缺乏這個透明度和涉及公共利益我地更加需要瞭解。點解這麼多年特區政府不做，要現在才去逼到埋身去做一些事情來去解決社會的矛盾。而正在我們立法會由於無直播的情況之下，透明度不足，令到今時今日好多時市民就不知，究竟立法會裏面是在傾緊些咩嘢。而所以我覺得更加需要拿這件事出來讓特區政府的官員解釋，在一個公共利益，尤其是一個壟斷的行業的情況下更加需要透明度高，更加需要讓我們澳門市民有那個所謂的知情權的權益的情況之下給他們知道究竟特區政府除了這件事的做法個理據，那個公帑究竟使用多少錢來

去做這件事？交代清楚這個情況先至可以水落石出令到下一次不會重演。所以我是絕對支持這個方案的。

多謝主席！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在這一件事那裏，這個辯論我覺得來得遲了，如果是早點，我就會支持這個辯論。點解今天，但今天我就反對這個辯論。理由是點解呢？是有幾個原因。第一、我們要照合約精神去處理一件事，這一個專營合約是在 99 年回歸之前已經是簽訂了的，特區政府是應該要按照回那個承諾去做回合約所訂定的一切東西。第一個理由。

第二個理由就是話現在現時中級法院也都做出一個裁判出來，亦都訂定了特區政府九十天之內要處理這個問題，而處理這個問題的方案已經得到有線和公天兩方面都可以協調了能夠解決，我們要為市民的利益為大前提，不要影響大家收看電視的一個，但是一個問題，就是話政府希望能夠儘早去公佈到底要花多少錢在當中，這個我覺得政府應該是要提早去講的。那基於這些理由，那所以我覺得今天這個辯論我會是投反對的。因為我們今天也都看到報章，公天又好，有線又好，大家都已經有一個協調的方案出了來，那我認為這一個提案就是遲了一點。

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閣下。

各位同事：

關於今日這個辯論的議題，就有關提案人的理由陳述，我認為有誤導的表述。為什麼我有這個結論呢？因為提案人在理由陳述當中提及這個有線電視專營權的存在，就令到有關的“公天”活動在中級法院做出判決之後，一夜之間就變成非法經營。而且亦只引述有關判決當中的部分內容“有關公天活動是同這個專營權合同有所違背”，便判斷有關“公天”活動是非法的。但在這個理由陳述當中，並無提及到該中級法院判

決十分清楚說明亦引述先前中級法院第 294/2011 號判決，當中很清楚提及到“公天”活動不單止同有線電視專營權合約有所抵觸，而且同法律有所抵觸。因此，如果按照提案人的建議收回這個專營權的合同，那麼所有市民是否繼續使用違法的“公天”活動以接收天線信號呢？這個我本人不接受的。或者大家再看清楚中級法院第 22/2013 號判決當中的第 53 頁，它已經寫得很清楚，指出中級法院在第 294/2011 號合議庭裁判中已清楚說明天線提供商從事的活動，不僅局限於為其客戶安裝保養及維修天線，其業務範圍更加包括放大天線接收到的電視信號並將其覆蓋至附近更多樓宇，並通過提供上述電視信號盈利。那麼事實上在中級法院第 294/2011 號判決的第 75 頁至第 80 頁當中，法院很詳細地把有關“公天”的活動定性為違法的，因為違反了第 18/83/M 號法令及第 8/89/M 號法律。基於以上的看法，我覺得提案人有誤導的成分以提出這個辯論的建議。

多謝主席！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咁這個辯論的題目，第一，就大家有同事講了，就個時間不是好啱。今日報紙都好大段的講公天同果個有線專營都傾緊同政府。另外，那專營合約明年到期了。那最主要亦都有同事講，個題目，討論的題目不清晰。那譬如好像上次我們談的路環綠化，好清晰啊討論。喂，要不要綠化？要不要保護？但今次這個，咁你討論這個題目就是要收返它，那還剩幾個月，同埋今天又解決了。即我舉個一個例，如果有一個題目拿來立法會，浴缸可不可以釣魚，咁喂，浴缸可不可以釣魚這個題目又討論了。咁有沒討論價值啊？雖然不對題，我們還是要討論，因為這樣會引生很多問題，我們討論。那浴缸可不可以釣魚這個題目也可以辯論的。老實說就算不對題也都可以辯論，你要辯論，咁係唔係先，但是常理告訴我浴缸釣魚有沒有意義呢，那現在這個題，即已經傾緊喺度，就算係點都明年到期了，那我們還有沒有意義再傾，傾完之後我們講績效嘛，傾完之後，哎！有咩決議這是另外一碼事。最重要就是那個題目不清晰，你話如果好像保護路環咁，我支持啊！我投支持票的！贊成的！好清晰啊，因為作為議員要辯論，唔辯論你做咩議員呢？那麼題目不清晰我們辯論咩嘢呢？浴缸可不可以釣魚？即我舉例，那點搞呢？就是為了擴展我們的經濟我們每個

人的浴缸都可以養魚，養魚之後因為釣它上來會是好些，還可以有娛樂添，舉例，我們辯論這樣，咁所以這個我覺得辯論題目很重要。我們立法會應該對一些重要民生問題，好像上次的那路環綠化我真是支持的。因為這個是大家關心，即贊不贊成都好，保不保護都好，經過辯論就有火花就容易達成共識，達成這個讓大家明白事理，讓政府去決策。所以這次這個題目，我真是覺得它不清晰，我都不會投贊成票的。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就著這一個辯論，我亦都感覺到一個時效性的問題。咁作為因為睇返近日的一些報導，有關電信管理局，亦都提出了一個所謂唯一的解決方案，而這個方案亦都睇返包括有線電視亦都表示願意接受。而公天那方面，今日也都看到報紙他們亦都是有十二間占了絕大部分他們也是基於一個顧全大局保障居民的一個收看這個電視的這一個權利，那從這一方面我覺得在現階段這個方案，亦都相對經過多方的一個協商一個相對來講大家願意接受的一個方案。但是當然啦，這個方案，我們還要繼續去睇返政府給有關的有線電視方面將會有的費用產生，那我覺得這個，我們還要發揮我們一個的公眾監察，以致我們立法會監察一個的作用。但是，如果基於這一個動議，如果成立的話，我無嘢驚，驚係什麼呢？就會產生一個馬上就有一個解約的費用，這個我覺得馬上會涉及公帑的一個支出，亦都聽回因為當時亦都有一些傳聞，這個未必作准。有關一個解約的賠償亦都是一個天文數字，那我覺得在現階段，既然有一個解決的辦法。亦都就這個解決的辦法，我都相信有關的費用亦都睇返有關都是屬於一些行政，一些可能一些的技术等等，這一些的費用材料的費用等等。當然，這個還要公佈。咁但是，如果馬上產生這一個解約所造成的一個公帑的一個支出，也都很容易給我居民一個感覺是什麼呢？一個利益輸送的問題。因為在現階段進行解約，有關的一個時間很短以至到這一個的亦都未有太大共識的情況下，我覺得這個這是有個相對非常之大的冒險。那基於這個原因，我亦就對這一個辯論我也都是持一個反對的。但是，我會繼續密切的留意著政府對於這次這一個方案它的一個後續的工作。

多謝！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區議員提出這個公共的利益進行這一個議決的表決的討論，我個人覺得，首先我看公共的利益是什麼，既然這個電視同公天的問題，老百姓最大的公共利益就是有沒有電視睇。那通過這一次的，多年的爭議的情況底下法院日前已經是有了判決，而且達成了這兩日都見、更加清晰的見到是能夠符合到公共利益，老百姓是有電視睇的。所以在這個觀點底下，我覺得已不應該再存在有這個問題。但其實，還有一點更加重要的一個問題，如果辯論一個時間性是一個問題，現在距離這一屆會議的會期還有二十天，而且需要真的辯論的話，在我們議事規則裏面的情況底下是要五天前，而且還要做很多的準備等等。

我們手頭上幾個法案這麼重要的都還是未能通過，唔好笑，是事實來的。是嗎？那我覺得始終一直以來我都堅持要做好這些法案為前提，這些都是一個理由之外，而且還有一個最關鍵的，作為一個議員是應該要維護社會秩序、安寧，而且我們的這個裏面來講一個立法的議員是應該要尊重這個司法，現在的司法裏面已經有了判決出來，又不是有咁大的爭議，現在我們進行的這個辯論裏面根本這個辯論裏面是沒有一個決議。如果是這樣的情況底下相反返轉頭，本來那盆水釣不釣到魚，那浴缸釣不釣到魚一件事都已經平靜的了，你怎麼強行的撥開它，撥到水花四面噴晒出來的，那魚都會跳晒出來啦！麥議員，還點釣呢？社會沒安寧啊！點可能是這樣呢？所以，基於以上這幾點，尤其是對社會的穩定性，我不知大家同事點看，我覺得這裏是有點想法的了。所以今天的這個辯論議決，我是不會贊成的，更加是反對添。

多謝！

**主席：**好，請歐安利議員，最後一位是梁安琪議員。請歐安利議員。

**Leonel Alberto Alves:** Sr. Presidente.

Muito sucintamente, gostaria de dizer o seguinte:

Bem, queria aprovar este projecto, dar o meu voto favorável, mas tenho aqui duas questões de difícil resolução. A primeira questão tem a ver com a proposta de rescisão do contrato de concessão por parte do Governo. Ora, há aqui algo que me custa a compreender. A rescisão é uma punição, portanto, um dos contraentes rescinde um determinado contrato quando o outro contraente o violou! Agora, neste caso, perante aquilo que se ouve e que se lê, e também pelo acórdão do Tribunal, da parte do concessionário não me parece que tenha havido incumprimento do contrato. (你無違約個合約點樣取消?) A lógica é esta, se não se violou o contrato, como é que o Governo pode rescindir? (簡單一些，中文) Portanto, o primeiro pressuposto é ter havido incumprimento do contrato! Mas agora, quem não cumpriu parece ter sido o Governo. E a parte faltosa é que vai rescindir, é que vai terminar o contrato? Esta é a primeira contradição à lógica.

A segunda contradição é que faltam apenas 9 meses, ou pouco mais do que isso, para o termo normal do contrato de concessão. Faltam apenas 9 meses. Então pergunto: é possível as partes, isto é, o Governo e o concessionário, chegarem a um acordo sobre o montante da indemnização em 9 meses? Então, não seria preferível deixar o contrato morrer de causa natural? Ou seja, deixar chegar o termo normal do seu prazo, em vez de o antecipar com indemnizações cujo montante não se sabe qual é, para além de não se saber quando é que as partes chegam a acordo? E não me parece politicamente correcto que sej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om o seu voto político a determinar que um particular tem, necessariamente, de entrar em acordo com o Governo sobre montantes indemnizatórios, sobretudo esta indemnização que é para o ressarcir dos danos que sofreu. Parece-me que há aqui duas contradições à lógica.

Muit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歐安利：**主席：

我想表達簡短的意見：

我希望動議獲通過及想投贊成票的，但在此有兩個難以解決的問題。其一是政府解除特許合約的問題令人費解。合同的

解除是因違約而產生的一種懲罰。可是，在這特許合約的問題上，我聽到及從法院合議庭的判決中看到，被特許人並沒有違反合約。按邏輯，在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政府怎能解約？解約的首要前提是違約，但是在這問題上，違約方似乎是政府。現在反而是違約方要終止合約？這是第一個在邏輯上出現的矛盾。

第二個矛盾是：合約期滿離現在尚欠約九個月而已。政府與被特許人能否於這九個月內達成賠償協議？讓合約自然期滿不是更好嗎？換句話說，是否讓合約期滿終止比用賠償方式提前贖回合約更好？何況，賠償金額難以估計？而且雙方何時達成協議亦是未知之數，再者，由立法會以投票決定一個私人需否與政府達成關於賠償，尤其是涉及用以彌補被特許人遭受損失的賠償協議，在政治上似乎是不可取的。在這個問題上存在這兩個邏輯上的矛盾。

多謝主席。)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政府在保障市民收看电视的權益是毋庸置疑的。但政府早前，已經提交了處理這個公天的問題短期的方案並表示是尊重有線電視專營合同和保障市民收看电视頻道權益唯一可行方案，這個方案是可行的。點解要在專營合約還不足一年的就要……無啦？

**主席：**繼續……

**梁安琪：**為了落實好個方案，在有線電視專營合約屆滿前是要保障居民的利益。其實都不需要講啦之前嘅嘢都。最緊要講講這個會期是還有不足兩個月就要結束了，其實我們應該，做好現在手頭上的工作，做好現在這個做緊的一些法案的研討裏還，其實，所以在這麼短的時候，我這次是反對的。

多謝！

**主席：**好，各位議員：

我們那個辯論的時間來講就完結了。

那現在我們來講進入表決。因為這個是一個簡單的多數，簡單多數，它是屬於 R 項的，是一個全體會議的議決案，簡單議決案。所以是簡單多數通過的。

現在，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不獲通過。

可以，之前未發言的議員可以做表決聲明，三分鐘，發言了的就不可以做表決聲明。請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對於區錦新議員提出的辯論動議，本人是贊成的。理由是居民的接受和接收資訊的權利不容剝削和剝奪，對於這個問題實在有加以辯論，邀請官員來到解答的需要，有居民向我反映，做了整日的工作之後，最近看開的電視頻道無了，想藉著收看电视舒緩工作壓力、生活壓力的機會都無理。有一個七十多歲的老居民向我提出要求，他現在透過公天收看開的頻道千萬不要被消失。因為他每天都靠這幾個頻道打發時間寄情人間，他還表示如果這些每日相依為命的頻道消失，他一定會上街抗議遊行。面對全身汗透的勞苦大眾，面對白髮蒼蒼的高齡老翁，我無言以對，唯有全力爭取。但爭取的過程裏面我愧對居民。因為我們政府有時真是麻木不仁。回歸前，有線電視的批給不清不楚；回歸後，有線專營的轉讓暗藏玄機。對於關乎居民收看电视接收資訊的權利，澳葡政府闊佬懶理，特區政府得過且過。如果當一個有錢人有一百隻羊而不肯拿出一隻來宰殺宴客，卻要將窮人唯一的羊來宰殺宴請親朋的時候，這個會是甚麼的世界？對於澳門居民收看电视、接受諮詢的既有權益我們必須維護。解決有線和公天之間的問題是特區政府要承擔的問題，但絕對不能夠變成居民資訊權受損害受剝削的問題。本人希望那個七十多歲的老伯不用上街抗議，如果要，等我來。

多謝！

**主席：**好，各位議員：

那我們完成了今天的議程。現在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